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创职院〔2019〕056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学分认定与替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自主创业和文化素质教育工作，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高综合素质修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现行人才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各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分别完成一定的创新创业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方能毕业。为有利于促进学生校外交流及多途径学习，有利于鼓励学生充分发挥个人特长和潜能及多方面成长成才，凡就读于我校的全日制大学生，根据其在校（籍）期间参加的获得二级学院（系）或学校认可的各类活动和取得的各类成果，均可申请学分认定。

学生在已经获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创新创业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的前提下，可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利用已认定的余下学分替换不及格课程学分或申请课程

免修。

第三条 学分认定工作以二级学院（系）为基础，按照认定项目的具体内容实行部门归口管理，并且成立学校层面的学分认定委员会进行把关。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教务处和相关活动归口管理部门（实训中心、科技处、创业学院、校团委、学生处、艺术设计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图书馆、国际交流部等）负责人组成。

第二章 学分认定的范围

第四条 可认定学分包括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等并取得一定成绩所获取的学分，以及参加各级各类文化与体育活动、实践活动和交流活动等并取得一定成绩所获取的学分。具体认定范围可分为如下模块：

1. 职业技能模块

（1）技能竞赛（含科技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指由政府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技能竞赛，以及由学校、二级学院（系）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

（2）技能证书：指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不含用于完成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证书）。

2. 科研及创新活动模块

（1）科研及创新训练：指学生参加学校创新点子大赛，参加二级学院（系）工作室训练项目，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标准研制的各种活动（如调研，数据整理等）。

（2）科研项目：指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攀登计划项目等。

（3）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知识产权等。其中，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知识产权指获得发明专利（含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3. 交流活动模块：指学生经学校批准参加的国际（境外）专业交流学习项目、短期游学项目，或应邀参加的国内外学术交流、经验交流活动等。

4. 创业活动模块

（1）创业专题训练项目：指学生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创业类课程（如SYB培训课程），参加创业沙龙、讲座、培训等创业类活动。

（2）创业竞赛项目：指参加政府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创业类竞赛活动、学校组织的互联网+大赛等。

（3）模拟创业项目：指学生进入校内大学生创业园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模拟创业项目（未获工商营业执照）。

（4）创业实践项目：指学生自主创业，进入校内大学生创业园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实战创业项目（已获工商营业执照）、自主创办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

5. 文化活动模块

指学生参加政府部门、行业权威机构或学校组织的各类文化和艺术比赛活动，如文艺竞赛、专业社团活动、创意工作坊、课外阅读活动等。

6. 体育活动模块

指学生参加政府部门、行业权威机构或学校组织的各类的体育比赛活动。

7. 志愿服务活动模块

指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公益性劳动、志愿服务（如扶贫开发、社区建设、环境保护、大型赛会、应急救助、公益爱心等）、志愿服务获奖、因见义勇为或好人好事受到嘉奖等。

8. 实践活动模块

指学生参加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参加假期三下乡实践活动、开展社会调查、勤工助学，以及社会实践获奖等。

第三章 学分认定的标准和程序

第五条 学生素质与能力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素质与能力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附件1）。

第六条 学生在校（籍）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只记该项目最高学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叠的，取其最高值计算学分，不予重复计算。

第七条 学分认定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申请，填写并提交《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2），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交。

2. 二级学院（系）审核：二级学院（系）依据本办法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素质与能力学分认定范围及

标准》，组织人员对学生申请材料和信息进行整理、审核和认定，并至少公示一周后，将公示无异议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相关活动主管部门。

3. 活动管理部门确认：相关活动主管部门确认各二级学院（系）审核的学分是否符合要求，确认后交由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审定。

4. 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对于活动管理部门的确认结果进行会议审定，审定后反馈至各二级学院（系）。

5. 教务处备案：二级学院（系）统一将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审定后的《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汇总表》（附件3）交教务处备案，并由教务处据此进行学分登记。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由各二级学院（系）归档保存。

第八条 学分认定时间

学校每年3月份和9月份集中组织对学生在上一学期所获素质与能力学分进行审核认定工作。

第四章 课程学分替换的原则和程序

第九条 替换的基本原则

1. 按学生所在年级专业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替换。

2. 替换课程的学时（学分）一般不得低于被替换课程的学时（学分）。

3. 替换课程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与被替换课程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4. 学分不能重复认定，认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第十条 准予替换的范围

1. 学生经国际交流部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的外出（含国外和境外）交流项目、联合培养项目所修读的各类课程。申请认定时，需提供交流学校的成绩单原件。

2. 学生因学籍异动（包括转学、转专业、降级、休学复学等）以及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引起的课程和学分的变化，需要通过替换和学分认定的课程。

3. 学生应征入伍的（包括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中途入伍及退役后复学），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也可依其部队经历及在部队所学课程等申请免修顶岗实习及相关课程。

4. 学生休学创业，准予免修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课程。复学后，学生提供的创业实践总结报告和有关业绩材料，申请评定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成绩的评定由各二级学院（系）及专业教研室负责组织实施。

5. 学生经学校批准参加校外举办的重要比赛活动而进行的集中训练，或经学校批准需集中一段时间参加校企合作研发项目，且因集中时间相对较长，在当学期不能全程修读的某些专业课程可予以申请免修。免修课程的成绩可由指导教师负责依据学生在集中训练、参加竞赛或合作项目研发的情况综合评定。

6. 学生由于知识基础等客观原因，对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某门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程，经过再三努力

(多次补考)仍然无法获得通过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并以选择修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适合发挥个人兴趣和潜能的其他课程来替换该门课程。替换课程的选择范围准许是跨院、系的课程,或学校认可的在线开放课程。

7. 学生在已经获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创新创业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的前提下,可以申请利用已认定的余下学分替换不及格课程学分或申请课程免修。其中,创新创业学分,只可替换具有相关性的专业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除外),专业课程与创新创业学分是否具有相关性,由各二级学院(系)和专业教研室研究决定;素质拓展学分只可替换公共课程。被替换的专业课程学分不得超过专业课程总学分的20%,被替换的公共课程学分不得超过公共课程总学分的25%。

8. 学生在校(籍)期间,经所在二级学院(系)认可的自主参加校外有关培训项目和线上修读的课程,可以凭取得的有效学习及成绩证明,申请替换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具有相关性的课程,相关性由各二级学院(系)及专业教研室研究和认定。

9. 经学校认可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课程学分替换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申请,填写并提交《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课程学分替换申请表》(附件4),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交。

2. 二级学院(系)审核:专业教研室主任和二级学院(系)

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签署明确意见。二级学院（系）完成审核后，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表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确认：教务处根据二级学院（系）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将学生的课程替换信息录入系统，承认其学分。

第十二条 学分替换时间

学校每年4月份和10月份进行一次集中受理学生课程学分替换申请，教务处于次月将课程替换信息录入学籍管理系统。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对于学分认定工作应本着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认定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做好学分认定和学分登记工作。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系）应成立“大学生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素质与能力学分认定、资料汇总等工作。

第十五条 相关活动归口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学生素质与能力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并对二级学院（系）认定学分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获学分，情节严重者按违反学术诚信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学生诚信档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认定学分：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二)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三)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教务处每年3月和9月对未完成学分要求的三年级学生提出预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素质与能力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
3.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汇总表
4.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课程学分替换申请表

(附件 2、3、4 请前往教务处官网下载)



附件1：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素质与能力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活动模块	活动（项目）名称	归口管理或活动组织部门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认定学分	备注
1. 职业技能模块	技能竞赛（含数学建模竞赛、科技竞赛等）	实训中心	1.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2. 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一类竞赛一等奖 10 学分，二等奖 8 学分，三等奖 6 学分；优秀奖 4 学分，参与未获奖 2 学分； 二类竞赛一等奖 8 学分，二等奖 6 学分，三等奖 4 学分，优秀奖 2 学分，参与未获奖 1 学分； 三类竞赛一等奖 6 学分，二等奖 4 学分，三等奖 3 学分，优秀奖 2 学分，参与未获奖 1 学分； 校级竞赛一等奖 3 学分，二等奖 2 学分，三等奖 1 学分。 报名参加技能竞赛，按照比赛规则进行训练 8 次以上并成功入围比赛，经认定后记 1 学分。	一类竞赛指国际知名机构举办的竞赛或由国家各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二类竞赛指由国家级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性的行业组织（协会）等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以及由省（厅）政府部门举办的省级比赛；三类竞赛指由省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级行业组织（协会）等举办的全省性比赛以及由市政府部门举办的市级比赛。
	技能证书	实训中心	1. 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	一级证书 8 学分，二级证书 6 学分，三级证书 4 学分，四级证书 2 学分。	
	技能证书	实训中心	1. 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	一级证书 8 学分，二级证书 6 学分，三级证书 4 学分，四级证书 2 学分。	这里技能证书指除用于完成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证书以外的，由政府部门颁发的技能证书（含教育部认可的“1+X 证书”）；证书等级按照证书序列从高到低认定，获得同序列多个证书以最高级认定。
2. 科研及创新活动模块	学校创新点子大赛项目	教务处	1. 报名记录及考勤记录 2.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报名参加创新点子大赛，参加训练 8 次以上，经考核认定后记 1 学分；提交的作品（或方案）成功通过初审并获得项奖，记 2 学分。	参加两次创新点子大赛累计最高记 4 学分。
	科研项目	教务处、校团委	1. 立项文件（复印件） 2. 结题文件（复印件）	完成结题的，国家级 8 学分，省级 6 学分，市级 4 学分，校级 3 学分。 立项尚未结题的，折半计分。	含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教务处负责）、大学生攀登计划项目等（由校团委负责）。
	参与教师科研及横向课题	科技处	1. 报名记录及考勤记录 2. 项目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	根据学生的参与程度及取得的成绩（成果），由指导教师负责提出，记 1-2 学分。	含学生参加二级学院（系）工作训练项目及校企合作制作项目。

活动模块	活动（项目）名称	归口管理或活动组织部门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认定学分	备注
	发表论文	科技处	提供发表论文（原件、复印件）	国外发表 10 学分，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8 学分，国内一般期刊发表 6 学分，被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收录 4 学分。	
	知识产权	科技处	提供专利授权证明材料或已成功申请的证明材料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2 学分，实用新型专利 10 学分，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8 学分。 获得申请审查通过、但尚未获得授权的，折半计分。	
3. 国际交流活动模块	国外短期游学项目	国际交流部	组织游学项目的部门开具的游学项目证明。	参与国外（境外）短期游学项目，一周以内的记 1 学分；二周及以上的记 2 学分。 应邀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经验交流活动 1 次，记 2 学分。	
	国外专业交流学习	国际交流部	交流学校学习成绩单。	通过国际交流部前往国外（境外）参加专业交流学习，经考核合格，记 2 学分。	
4. 创业活动模块	创业专题训练项目	创业学院	1. 国家人社部《创业培训（SYB）合格证书》或考核合格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2. 有效参与活动的出勤证明。	1. 参加 SYB 创业教育课程，完成全部课程，获得 2 学分，考核合格获取证书获得 4 学分。 2. 参加其他创业活动，按每次 0.2 学分，累计最高记 2 学分。	其他创业活动指参加双创政策宣讲会、双创经验分享交流会、双创项目分享会、双创沙龙活动、双创活动表彰大会、双创集市、双创相关讲座、双创夏令营等活动。
	创业竞赛项目	创业学院	1. 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2.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国家级一等奖 8 学分，二等奖 6 学分，三等奖 4 学分，优秀奖 3 学分，参与未获奖 2 学分； 省级一等奖 6 学分，二等奖 4 学分，三等奖 3 学分，优秀奖 2 学分，参与未获奖 1 学分； 市级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 3 学分，三等奖 2 学分，优秀奖 1 学分；	1. 创业竞赛项目指国家、省、市政府部门主办的双创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2. 未设置等级奖项的，第 1-2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3-4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5-8 名等同于三等奖。

活动模块	活动（项目）名称	归口管理或活动组织部门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认定学分	备注
	学校“互联网+”大赛	创业学院	1. 报名及考勤记录或系统录入记录 2. 院系重点推选项目汇总表 3. 评审认定入选学校推选项目汇总表	报名系统录入，经考核认定成功录入记 0.5 学分；院系重点推选项目并且参加训练 8 次以上，经考核认定后记 1 学分；院系推选并获评审入选为学校推选项目，记 2 学分。 获得校级一等奖 3 学分，二等奖 2 学分，三等奖 1 学分。	
	模拟创业项目	创业学院	1. 总结报告； 2. 成效考核。	进入校内大学生创业园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模拟创业项目（未获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超过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 3 学分，团队成员 2 学分。	
	实战创业项目	创业学院	1. 总结报告； 2. 成效考核； 3. 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复印件）。	进入校内大学生创业园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实战创业项目（已获工商营业执照），入驻经营超过一年以上（含一年），考核合格，负责人 6 学分，团队成员各 3 学分。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创业学院	1. 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原件、复印件）； 2. 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证明； 3. 公司最近一年的运行情况和基金收入证明或公司最近一年的运行总结、财务报表。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并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的团队总计获得 16 学分；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年营业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团队总计获得 12 学分；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年营业额在 20-50 万元之间的团队总计获得 8 学分；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年营业额为 20 万元以下的团队总计获得 6 学分。	根据股权结构进行分值分配，以 0.5 分为最小单位；公司需运行 1 年以上（含一年）。

活动模块	活动（项目）名称	归口管理或活动组织部门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认定学分	备注
5. 文化 活动 模块	文艺竞赛	校团委	1. 竞赛文件； 2.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国家级一等奖 8 学分，二等奖 6 学分，三等奖 4 学分，优秀奖 3 学分，参与未获奖 2 学分； 省级一等奖 6 学分，二等奖 4 学分，三等奖 3 学分，优秀奖 2 学分，参与未获奖 1 学分； 市级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 3 学分，三等奖 2 学分，优秀奖 1 学分； 校级一等奖 3 学分，二等奖 2 学分，三等奖 1 学分。	未设置等级奖项的，第 1-2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3-4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5-8 名等同于三等奖。
				报名参加文艺竞赛，按照比赛规则进行训练 8 次以上并成功入围比赛，经认定后记 1 学分。	
	专业社团活动	校团委	开具社团证明和考勤记录证明材料	参加学校的学生社团、校艺术团、校合唱团、校管乐团等文体社团活动一学期训练 30 学时以上者，经考核认定后记 1 学分；若有代表社团参加校级及以上演出者，经认定后加记 1.5 学分；累计最高 2.5 学分。	
				参加二级学院（系）学生社团活动，一学期不少于 8 次者，经考核认定后记 1 学分，累计最高 2 学分。	
	创意工作坊活动	艺术设计系	1. 考勤记录； 2. 成绩记载； 3. 学生作品。	参加创意工作坊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8 次，经考核合格，记 1 学分，累计最高 2 学分。	若已置换公共选修课学分，此项不再重复计算。
	课外阅读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图书馆	1. 借阅记录； 2. 读书笔记； 3. 考勤记录等证明材料。	学生针对学校列出的课外阅读书目根据自己的实际有选择的阅读，列出读书计划（不少于 15 本）、上交两份读书笔记（每份不少于 1000 字），考核合格记 1 学分。	

活动模块	活动（项目）名称	归口管理或活动组织部门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认定学分	备注
6. 体育活动模块	体育竞赛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校团委	1. 竞赛文件； 2.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国家级一等奖 8 学分，二等奖 6 学分，三等奖 4 学分，优秀奖 3 学分，参与未获奖 2 学分； 省级一等奖 6 学分，二等奖 4 学分，三等奖 3 学分，优秀奖 2 学分，参与未获奖 1 学分； 市级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 3 学分，三等奖 2 学分，优秀奖 1 学分； 校级一等奖 3 学分，二等奖 2 学分，三等奖 1 学分。	1. 未设置等级奖项的，第 1-2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3-4 名等于二等奖，第 5-8 名等于三等奖。 2. 集体项目学分认定分三档：主力队员，学分以 1 的系数认定；主力替补队员，学分以 2/3 的系数认定；非主力替补队员，学分以 1/2 的系数认定。 3. 对应上级团委开展的体育竞赛活动，由校团委归口管理。
				报名参加体育竞赛，按照比赛规则进行训练 8 次以上并成功入围比赛，经认定后记 1 学分。	
7. 志愿服务活动模块	志愿服务	校团委	志愿服务时长记录证明材料。	参与校内外各类公益性劳动、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 20 小时记 1 学分，每增加 20 小时增加 0.5 学分，最高累计记 2.5 学分。	
	志愿服务获奖	校团委	1. 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2.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获得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奖项 8 学分，省级优秀志愿者奖项 6 学分，市级优秀志愿者奖项 4 学分，校级优秀志愿者奖项 2 学分。	
	因见义勇为或好人好事受到嘉奖	校团委	1. 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2.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因见义勇为或好人好事获得国家级表彰者 20 学分，省级表彰者 15 学分，市级表彰者 10 学分，校级表彰者 5 学分。	
8. 实践活动模块	社会实践活动	校团委	1. 活动组织部门开具的社会实践证明； 2. 调查报告。	假期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记 1.5 学分；撰写调查报告（不少于 1000 字），考核、评阅合格者加记 1.5 学分。	
		校团委	调查报告	平时参加社会调查，撰写调查报告（不少于 1000 字），考核、评阅合格者 1 篇记 1 学分，最高累计 2 学分。	
	社会实践获奖	校团委	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获得国家级社会实践嘉奖 8 学分，省级社会实践嘉奖 6 学分，市级社会实践嘉奖 4 学分，校级社会实践嘉奖 2 学分。	

活动模块	活动（项目）名称	归口管理或活动组织部门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认定学分	备注
	勤工助学	学生处	学生处出具的勤工助学证明。	在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岗位上，累计工作时间超过30小时按1学分计算，不足30小时不计学分，以学期为单位结算，不跨学期累计工作时间。	
9. 其他					

说明：集体（团队）项目，团队每位成员按认定学分标准折半记学分（另外指明的除外）；遇到未尽认定事项，由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研究决定。